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文件

中疾控传防发〔2013〕114号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启动 人感染 H7N9 禽流感自动预警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疾控机构对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病例的早期发现、核实与调查工作，我中心在国家传染病自动预警信息系统（以下简称预警系统）中增加了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病例预警功能，于 4 月 10 日实现了对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病例的自动预警。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预警方法

预警系统对人感染 H7N9 禽流感采用单病例预警方法，即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一旦通过“疾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系统”报告 1 例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病例（含监测病例、疑似病例和确诊病例），预警系

统即发出预警信号。

二、预警信号发送和接收

预警信号以手机短信的方式同时发送至国家、省、市和县级疾控机构，其中省、市和县级疾控机构接收短信的人员为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工作人员和传染病疫情监测工作部门负责人各 1 名。各级疾控机构负责接收人感染 H7N9 禽流感预警短信的人员应在 2013 年 4 月 12 日之前登录预警系统（网址：<http://1.202.129.170>），在“预警用户管理”功能菜单中添加“人感染 H7N9 禽流感”和“H7N9 监测病例”为关注病种，具体操作步骤可参照预警系统操作手册或咨询本单位的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管理员。

三、预警信号响应

县级疾控机构收到人感染 H7N9 禽流感预警信号后，应立即进行初步核实，并在 2 小时内登陆预警系统反馈初步核实结果。具体响应工作流程和要求可参照《全国传染病自动预警（时间模型）试运行工作方案》（中疾控疾发〔2008〕138 号）。

四、其他事项

（一）目前预警系统支持中国移动、联通和电信的手机号码，负责预警信号接收的人员需保持预警手机每日 24 小时开机。

（二）工作方案和系统操作手册可在预警系统的“监测信息反馈”栏目中下载。

（三）对于人感染 H7N9 禽流感预警运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电话反馈或在预警系统公告栏中留言咨询。

五、系统运行与技术支持

（一）业务咨询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预防控制处

联系人：张洪龙

联系电话：010-58900546

电子邮箱：did@chinacdc.cn

传 真：010-58900575

（二）预警系统技术支持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8900424



抄：卫生应急办公室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

2013年4月10日印发

校对：张洪龙